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5 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2 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世光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孙世光先生、王帮清先生、梁沁芳先生和王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魏立峰先生、汪艳娟女士和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孙世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陈振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披露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2、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审议《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5、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世光	否	7	7	6	0	0	否	3
王帮清	否	7	7	6	0	0	否	2
梁沁芳	否	7	7	6	0	0	否	3

王婧	否	7	7	6	0	0	否	2
魏立峰	是	7	7	6	0	0	否	3
汪艳娟	是	7	7	6	0	0	否	3
刘洪涛	是	7	7	6	0	0	否	3
陈振奋 (离任)	否	2	2	2	0	0	否	1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0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 2 项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2 日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共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3 期，临时报告 113 份，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认真进行信息披露，逐步增加和加深行业信息、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信息等披露内容；对定期报告信息进行进一步规范调整，提高年度报告等重要披露信息的质量；健全临时报告披露机制，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2、加强各类交易事项管理。做好交易方与关联方的识别，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标准的交易事项、关联关系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专门审批。

3、完善制度建设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对风险的管控

推进风险管理和内部自我控制。将进一步建立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队伍建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运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6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080.40 万元下降 -1,010.7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3%；营业利润 1,102.68 万元，上年同期-33,823.64 万元，减亏 34,926.32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08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34,078.51 万元，减亏 32,992.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1,46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34,057.56 万元，减亏 32,592.71 万元。

二、股本及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428,413,59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33,827,2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586,3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76%。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994.25 万元，流动资产 40,373.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620.67 万元；负债总额 43,688.20 万元，股东权益 7,306.05 万元。股本 42,841.36 万元，资本公积 206,816.4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0.00 万元、盈余公积 1,881.30 万元、未分配利润-133,895.1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7.72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4,648,506.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38,951,571.15 元、-1,973,629,515.99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和理由

“商业城公司2023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032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期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方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方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方的财务状况，无法获取交易方的穿透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023年度商业城公司已报出会计报表中没有确认异常的自营黄金及自营家电销售收入及成本，收入成本的差额1,491,698.69元转入其他应付款挂账。因2023年销售时已通过POS刷卡的方式收到货款，且期后未发生非正常性的退回，以上款项已无需支付，商业城公司在2024年将其他应付款挂账1,491,698.69元结转资本公积。

虽然我们对2023年销售业务及期后退回情况进行了复核，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导致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解决，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应数据的影响，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与对应数据间的

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章 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四、1.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且事项仍未解决。（2）如果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但影响程度降低或影响范围缩小，不再具有广泛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资本公积发生额人民币1,491,698.69元，占合并净资产73,060,489.21元的比例为2.04%，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重大，该事项对本期数据与对应数据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3、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对2024年自营黄金及自营家电销售进行了全面梳理，2024年未出现异常销售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对应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